



脈學正義

嘉定張壽頤山雷甫撰

受業蘭谿

汪澄仲清

蔡元楫濟川

鄭贊綸絲閣

參校

余金潮枚筆

第三卷

第三章 諸脈形象

第一節 緒言

諸脈形象。古書有二十八種之別。疑似頗多。辨析正非易易。遍考舊籍。言之頗繁。其果能摹繪形神。曲盡難言之隱者。則學者務必讀之極熟。思之極精。慚以悟徹淵微。自能於指下顯分區別。第苦其散見諸家著述之中。苟非裒集成編。恐初學能自得師。殊非易事。況

諸家成作。亦多有沿訛襲謬之處。叔和脈經。已難盡信。何論其他。若不爲之辨別瑕瑜。折衷至當。恐未免人亦云。仍無真實見解。必不足爲指南之鍼。爰就見聞所及。擇其親切有味。確實不疑者。分條輯錄。間亦以意見所及。疏通而證明之。必求其透徹淵源。洞解癥結。一洗浮光掠影之弊。凡於疑是非之論。則一律刪除淨盡。不敢模糊隱約。貽誤來茲。若夫古人偶爾失檢之處。本可節去不錄。免滋糾結。然頗有以誤傳訛。反爲世俗所祖述者。則仍輯錄之。而僭以己意糾正之。蓋欲爲後生示之正暑。非妄議前哲之瑕疵也。是是非非。至理無難共喻。試爲揭破此中意味。好學之士。當可深思而得之。是謂聚精存液。集腋成裘之用。較諸自尋門徑。披沙揀金者。殆可有事半功倍之效乎。明達之彥。幸弗與抄書胥作一例觀也。

第二節 脈浮形象

(難經十八難)浮者。肉上行也。

(正義)浮脈下指卽得。謂之肉上行者。蓋言其在皮膚之間。肌肉之上也。

(脈經)浮脈舉之有餘。按之不足。(舊校云浮於手下)

(考證)脈經本無注文。今本有雙行細字。皆校語也。考宋仁宗時林億等奉敕校定古醫經方書。脈經亦其校正之一。後人刻本。皆從之出。似其校語當卽林等之舊。然南宗嘉定己巳。侯官陳氏孔碩。刻之於廣西。元泰定丁卯。柳氏斌謝氏縉翁又刻之於豫章。今本校語中。有一曰某某。一作某某。及疑有闕誤等句。按其語氣。與林億等校正素問體例不同。似出於陳刻及柳謝諸本。然據陳氏重刻序文。止有略改誤字之說。而柳序亦謂卷帙篇第。悉用陳氏廣西之舊。不敢輟加增損。謝序亦謂頗有疑字。不敢輒改。辨而正之。姑俟後賢。是陳刻有改字。而無校語。柳謝本并無改字。亦無校語。至明萬曆三年。晉安袁氏表又重刻之。則謂古本漫漶。了不可識。爲之訂繁亂。刪重複。正脫誤。以所舊聞。問爲補注。蓋至是而脈經一書。乃大非林等校正之舊。而并非宋元刻本。所可同日語矣。道光癸卯。吾嘉黃氏子仁又重刻之。則據元之泰定本。及明趙氏居敬堂本。袁氏校本三種。其跋語亦謂注中一作某字。及疑有闕誤等。不盡林氏宋校元文。袁氏明謂以所舊聞。問爲補注。而未

有標識。乃據泰定本居敬本所無者。定爲袁氏補注。而別之以袁校及袁氏云云。其言頗爲明析。然則泰定本居敬本所有之校語。既非林億等之舊。又非袁氏所增入。果出何人手筆。蓋亦不可考矣。黃刻又自加按語。凡注中案字以下者。皆黃氏所新校。光緒辛卯。安徽建德周學海澄之氏。卽據黃本以刻入周氏醫學叢書。並據金山錢熙祚守山閣叢書本。厘正黃刻之錯誤。今壽頤所引脈經正文。卽依周本。於袁氏校語。則從黃本直稱袁校。於黃氏按語。則稱黃校。其餘則概稱舊校以別之。

（正義）浮脈者。浮露於皮毛之間。故輕手按之。頗似有餘之狀。然既浮於上。則沈候必不及。故曰按之不足。然浮脈必因病而始見。若常人平脈。必不當浮也。舊校謂浮於手下。則四字頗有語病。蓋淺者爲之。非叔和之舊。

（千金翼）按之不足。舉之有餘。名曰浮。浮。陽也。

（滑伯仁診家樞要）浮不沈也。按之不足。輕舉有餘。滿指浮上曰浮。

（正義）脈經謂浮脈舉之有餘。舉之二字。措辭殊未穩愜。伯仁改作輕舉有餘。語意較爲

明白。蓋指下切脈。本只有按字可說。惟於按字之中。分爲經按重按。以辨浮中沈之三部。究不能謂其可以舉之也。

（四言脈訣）浮脈法天。輕手可得。泛泛在上。如水漂木。

（考證）四言脈訣。原出宋人崔氏。崔名嘉彥。字希範。別號紫虛。南康羽士。故諸家或稱紫虛脈法。或稱崔真人脈訣。明人李月池以後。多有改本。惟諸家之本。以視崔氏原文。亦復互有短長。未必後來居上。壽頤此編所錄。或依崔氏。或從別家。推擇其善者取之。是以渾言之曰四言脈訣。不署崔名。以所引非專主一家。欲以省繁冗耳。若欲究其源出誰氏。則諸家之書具在。可覆按也。

（瀕湖脈學）浮脈法天。有輕清在上之象。又謂之毛。太過則中堅旁虛。如循雞羽。病在外也。不及則氣來毛微。病在中也。脈訣言尋之如太過。乃浮兼洪緊之象。非浮脈也。

（正義）中堅旁虛。如循雞羽。乃瀕湖合素間難經兩節原文而并合爲之。其實則中央果堅有力之象。兩旁亦不應有虛狀。素問本文。不可太泥。況乎但言浮脈。只說輕按卽得可。

矣。有力無力。則浮部兼見之形勢。各有主病。不能以一浮字概之也。

又浮脈體狀歌。浮脈微從肉上行。如循榆莢似毛輕。三秋得令知無恙。久病逢之卻可驚。

（正義）浮字之下。接一微字。頗有語病。然此非微細之微。讀者須當觀其會通。不可呆認字面。以辭害義。如循榆莢。言其輕靈而不甚堅實耳。浮爲肺藏平脈。其旺在秋。故以爲秋令見之。當旺而無恙。然此亦不可太拘。究竟無病之脈。必不甚浮。果是脈浮在表。無往而非病徵。若病已久而脈且浮。則中無所主。其危何如。

（張石頑診宗三昧）浮脈者。下指卽顯見。按之則稍減而不空。舉之則泛泛而流利。不似虛脈之按之不振。芤脈之尋之中空。濡脈之綿軟無力也。

（正義）石頑此節。說浮脈形態。最爲中肯。

（程觀泉醫述）浮脈是輕手卽得。非必中沈俱無。若崔氏云有表無裏。有上無下。則脫然無根。非浮脈之真象也。

（正義）脈之浮者。輕按卽見。且必有力。而中候沈候。俱不及輕按之大而有力。若重按之。

覺脈力大減。是爲虛芤之脈。若浮取力大。而重按卽隱。是爲革脈。此雖皆是輕按卽見之浮脈。而脈形證治。判然不同。非必中沈俱無一句。洵爲浮脈切要之語。崔氏舊說。有表無裏八字。本是亂道。可謂不思之甚者也。

附錄浮脈中兼見諸脈

浮而盛大爲洪脈。浮而芤大爲虛脈。浮而飄忽無常。爲散脈。浮而中空有底爲芤脈。浮而外堅如數爲革脈。浮而柔細爲軟脈。

（正義）虛以脈之氣勢而言。要以脈之力量而言。故虛者脈不必皆大。芤者亦不必皆細。且又不必皆浮。然古書多作如是說者。則欲以虛字對實字。因謂實脈爲重按之大而有力。乃卽謂虛脈爲浮按之大而無力。又欲以軟字對弱字。因謂弱脈爲重按之柔細。乃卽謂軟脈爲浮按之柔細。究之皆失於武斷。非虛實軟弱之本字本義。學者須於氣勢力量上求其所以然之故。自能悟得虛實軟弱諸脈之態度。不可人云亦云。反受古書之愚。

附錄新訂四言脈訣

浮脈主表。於體爲陽。輕按卽得。形象彰彰。浮而有力。洪脈大長。浮而無力。虛脈正傷。浮而虛甚。散脈靡常。浮如蔥管。芤脈血殃。浮如按鼓。革脈外強。浮而柔細。軟脈溼妨。浮兼六脈。疑似當詳。

（正譌）舊本四言脈訣。皆作浮脈主表。屬府屬陽。其意謂沈脈主藏病。則浮脈卽當主府病。然沈主裏而浮主表。洵是一定不易之理。若以藏爲裏而府爲表。則惟藏府兩兩對舉。可以言之。苟以皮毛肌肉。與府相較。則府卽屬裏。亦是顯而易見。又豈得謂府病卽是表病。而乃可以謂之府病脈浮。則皮毛肌膚之病。又當若何。况又忘却至淺至顯之太陽表病脈浮一層。豈可謂感冒在表。卽六府之籠統病耶。此脈理學之最可笑者。然脈學諸書。則無不作此說。真一盲羣盲之至堪駭詫者矣。茲特刪之。以祛初學之大惑。

第二節 脈沈形象

（脈經）沈脈舉之不足。按之有餘。（舊校）云。一曰重按之乃得。

（正義）沈脈深沈在裏。則其浮部之脈狀必形不及。故曰舉之不足。按之有餘。

(千金翼)按之有餘舉之不足名曰沈。沈陰也。

(滑氏診家樞要)沈不浮也。輕手不見重手乃得。

(脈訣刊誤)沈脈者。輕下指不可得。必按至中部。乃始應指。再重按之。乃有力。

(四言脈訣)沈脈法地。近於筋骨。

(瀕湖脈學)沈脈法地。有淵泉在下之象。又謂之石。亦謂之營。如石投水。必極其底。

(正義)石者言其沈重在下之象。營者守也。周密之義。冬日萬物潛藏。脈自應之。亦深沈不露。有周密固守之象。故曰冬脈如營。

(又沈脈歌)水行潤下脈宜沈。筋骨之間要滑勻。女子寸兮男子尺。四時如此號爲平。

(正義)腎爲水藏。其性潤下。且真陰之體宜靜宜藏。故腎脈宜沈。而於時爲冬。更宜潛藏。不宜顯著。故冬脈宜沈。又沈候爲根。木本水源之位。尤不當軒豁足露。此皆平脈當沈之理也。然亦必軟滑調勻。乃爲腎水沈潛之本色。若堅強太過。則陰氣堅凝。或弱小不和。則真陰淺薄矣。瀕湖筋骨之間軟滑勻。七字爲和平之沈脈寫照。真能傳神於阿堵之中。若

病脈之沈。則不一其例矣。

（正譌）女子寸脈常沈一說。宋元以下。相承習慣。多有是說。然素問甲乙難經仲景諸書。皆未見似此之論調。要知寸部主上焦之位。於理本不當沈。卽以生平閱歷所得者言之。女子之寸。亦何嘗見其皆沈。蓋由女子稟性溫柔。脈象恆視男子爲靜。此固陽剛陰柔。合於造化自然之賦畀。或古人恆見女脈多靜。因而創爲女寸常沈之議乎。此則誤於理想。拘泥一偏之見。已未可據爲定論矣。若謂男子之尺。既宜於沈。而男女陰陽對待。自當女沈於寸。則將謂女子之脈。寸沈尺浮乎。此豈獨理之所必無。抑亦事之所不有。何以號爲醫學家者。竟有此大奇大怪之謬說。是必狂妄之徒。全不知脈理者。僞作淫辭。竊入醫籍。而一犬吠影。百犬吠聲。彼此剿說。誤盡後學。亦是吾國醫界之最不可問者。不意瀕湖明者。亦承其陋。寧不可駭。壽頤竊謂欲伸正義。必不可不嚴匪種之鋤。然而難經已有女尺恆盛一說。爲之先導。且後人因之。更有女人之脈。尺大於寸云云。皆是亂苗之惡莠。向來認爲醫學經文。不敢輕爲評隲。宜乎吾國醫界。不易進步。洵可痛也。

(石頑三昧)沈脈者。輕取不應。重按乃得。舉指減小。不似實脈之舉指逼逼。伏脈之匿於筋下也。

(正義)伏脈匿於筋下。語大不安。究竟脈是血管。不在筋之下也。

(李士材診家正眼)沈脈法地。重濁在下之象。

附錄沈脈中兼見諸脈

沈之甚者。極重按之。着骨始見。爲伏脈。沈而堅硬有力。爲牢脈。沈而細軟無力。爲弱脈。

附錄新訂四言脈訣

沈脈主裏。屬藏屬陰。重手尋按。始了於心。沈而着骨。伏脈邪深。沈而堅硬。牢脈寒侵。沈而細軟。弱脈難尋。沈兼三脈。具有規箴。

第四節 脈遲形象

(脈經)遲脈呼吸三至。去來極遲。

(正義)遲脈以至數言之。凡一息不滿四至者皆是。脈經謂去來極遲。極字不安。

（千金翼）舉之盡牢。按之無有。不前不卻。但出不入。如魚接食動中。名曰遲。遲。陰也。

（正譌）遲脈一息三至。但言其來勢之不速。最易辨認。一言可了。乃孫思邈千金翼此節。頗似惟恐人之不能驟解。而特爲之反覆申明。不憚其煩者。已是啓人疑竇。乃所言又不合遲脈狀態。試爲詳玩。一似爲澀脈傳神。然本書固自有澀脈一條。則又疑莫能明。且遲脈但以至數言之。所賅者廣。或大或小。或沈或浮。無一不可兼見遲象。必謂按之盡牢。舉之無有。乃謂之遲。則雖不知醫者聞之。亦必發噤。而謂孫氏立言。乃如此刺謬乎。是必傳寫之者。大有訛誤存而不論可也。

（診家樞要）遲。不及也。以至數言之。呼吸之間。脈僅三至。減於平脈也。爲陰盛陽虧之候。爲寒。爲不足。

（正義）陰寒已甚。而脈至遲。言其常也。惟亦有實熱閉於裏。而脈反澀滯者。是當以證參之。

（瀕湖脈學）遲脈一息三至。甚爲易見。詠訣言重手乃得。是有沈遲無浮遲矣。且曰隱隱。曰

狀且難。是皆非遲脈之本體也。

(正義)此李氏糾正高陽生脈訣之謬誤。其說甚是。脈訣原文太不可解。茲不采錄。
(又遲脈歌)遲來一息至。惟三陽不勝陰氣最寒。但認浮沈分表裏。消陰須益火之原。
(石頑三昧)遲脈者。呼吸定息不及四至。而舉按皆遲。不似濇脈之三五不調。緩脈之來去徐緩也。

附錄遲脈中兼見諸脈

遲而有神。爲緩脈。亦有氣寒而怠緩者。氣熱而縱緩者。遲而濡滯不前。爲濇脈。遲而偶然歇止。爲結脈。遲而歇止有定。爲代脈。

(正義)濡滯者。言其滯而不前之態。與濡脈之濡。當讀爲要者不同。閱者不可誤會。

附錄新訂四言脈訣

遲脈屬陰。一息三至。二損一敗。病不可治。遲而不愆。緩脈最美。緩中三層。和緩胃氣。怠緩縱緩。陰陽之異。遲而不流。濇脈氣滯。遲而偶停。結脈歇止。遲止定期。代脈多死。遲中四脈。各有

條理。

（正譌）緩脈以和緩有神爲主義。本不可列於遲類。惟既曰緩矣。則確有遲意在。姑隸於此。若結脈代脈。則惟以歇止之有定無定爲別。固不必其皆遲者。昔人以促爲數中之止。結爲遲中之止。實是誤會。而代脈之歇止。更不能以遲數論。自來脈書。以代附入遲類者。蓋以既有停止。則有似於遲耳。茲姑仍舊例。附入此中。欲初學之易於領悟。究竟結之與代。亦多有滑數不遲者。臨證時自能知之。不可徒受古人之愚。

第五節 脈數形象

（脈經）數脈去來促急。舊校云。一曰一息六七至。一曰數者進之名。

（正義）數脈以一息六至以上言之。有急速躁疾之義。而今讀者皆讀如朔。壽頤按數字音朔。以頻數爲義。左文十六年傳。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。注不疏也。論語事君數。漢書汲黯傳。上常賜告者數。注數者非一也。皆與急速之義微有不同。其以急速爲義者。當讀爲速。爾雅釋話。數疾也。禮祭義。其行也趨。趨以數。鄭注。趨讀如促。數之言速也。樂記。衛音趨。

數煩志。鄭注趨數讀爲促速。凡古人訓詁之例。言某字讀如某者。是但擬其音。若曰某字讀爲某。則不僅比擬字音。其字義亦隨之而改。是卽六書假借之例。鄭注樂記所謂趨數讀爲促速。則明言趨卽是促。數卽是速。固古之假借通用字也。曾子問不知其已之遲數。以數與遲對舉爲文。是讀數爲速之明證。然則醫家言脈之遲數。正當讀爲遲速。與曾子問同考。工記注速或書作數。又是速數同字之確據。集韻蘇谷切中有數字。其讀爲速。則今人論脈。皆讀數如朔者。蓋失之。王叔知謂數脈促急。固以疾速爲義。而後世又有所謂疾脈者。欲以六至謂之數。七至謂之疾。未免過於拘泥。強分界限。究竟數疾二字。其義不異。且六至七至之脈。其主病亦無甚差池。茲卽以脈疾一條。附列此條之後。

（千金翼）按之去來促急。名曰數。數。陽也。

（診家樞要）數。太過也。一息六至。過於平脈。

（瀕湖數脈詩）數脈息間常六至。陰微陽盛必狂煩。浮沉表裏分虛實。惟有兒童作吉看。

（正義）三歲孩提。脈皆一息七八至。是爲常脈。

(土材正眼)數脈屬陽。象爲太過。一息六至。往來越度。

(石頑三昧)數脈者。呼吸定息。六至以上。而應指急速。不似滑脈之往來流利。動脈之厥厥動搖。疾脈之過於急疾也。

(正義)石頑欲以數疾分爲二種。蓋以應手至數。固稍有區別耳。

附錄數中兼見諸脈

數而流利爲滑。數而指下堅勁如繩爲緊。數而併居寸部。形勢急遽爲促。數而厥厥動搖。有如豆粒曰動。

(正義)緊脈以指下堅搏有力爲義。寒氣外束。聚而不散之象也。素問言脈之堅。屢見不一見。而千金翼之傷寒二卷。凡今本緊字。多作堅字。以此知緊之與堅。實卽一字。傷寒論辨脈法。脈緊如轉索無常一層。實非古人眞義。辨脈必非仲景手筆。昔賢以緊脈列於數類。亦殊未允。茲姑依舊本潤飾錄之。詳見脈緊本條。又脈促亦不以歇止爲義。詳見本條。

附錄新訂四言脈訣